

案值2600多万元,销售至10余个省市 黑心作坊造“网红坚果”,工人徒手抓取分装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实习生 叶丽莎 通讯员 余顺广 曹红兵

生产窝点门窗终日紧闭,到处遍布蛛网和黑色煤尘;操作台上堆满垃圾、拖鞋、衣服,工人们徒手抓取坚果进行分装……近日,仙居警方查处一起特大跨省生产、销售伪劣坚果案。12月16日,台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报会,披露了这起案件。

“网红坚果”吃出怪味

今年9月,仙居县的匡先生在网上一以156元的价格,购买了2盒国内某“网红”品牌坚果,这比他以前在超市购买的同款坚果要便宜近一半。匡先生很是开心,没想到一尝味道,感觉不太对劲,仔细一看,发现坚果不但分量少还干瘪发黑泛油、夹杂着头发等杂物。

匡先生怀疑自己买到假货,于是报警。

仙居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,将坚果送检。结果显示,该网店所售的“每日坚果”,净含量等指标不合格;经包装袋上标明的这家“网红”坚果的生产厂家专业人员鉴定,该款“每日坚果”非该厂生产,为假冒伪劣产品。

事关食品安全,仙居县公安局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上报,台州市公安局立即三级联动大要案打击机制,成立市县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。经研判分析,初步确定,这是一起特大跨省生产、销售伪劣坚果的案件。

此后,专案组民警多次辗转山东、湖南、云南等地,一个以湖南冷水江市为生产源头、山东微山县为包材来源,

广西、云南等地为材料来源的生产销售假冒某“网红”品牌“每日坚果”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。

生产窝点触目惊心

这个犯罪团伙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,为逃避打击,特意在城乡接合部租用了多个靠山而建的农房,作为制假窝点。平日人员出入极为隐秘,窝点还饲养犬只用于看家警示。在收发货、资金来往等方面,该团伙也是精心掩饰。

今年11月6日,台州警方实施统一收网,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,捣毁生产厂家1家,生产加工窝点3个,成品、包材仓库各2个,查获假冒伪劣沃隆牌成品坚果30余万袋,包材2.8万套,坚果原材料3.2吨。

民警在现场看到,这些坚果的生产、灌装窝点卫生条件极为恶劣,门窗终日紧闭,到处遍布蛛网和黑色煤尘。

生产窝点一路之隔,是一个大型的散装煤炭分拣场,附近散养着20多只鸡鸭鹅和1条狗,边上还有猪圈,周围的路面树叶都是灰黑色的,虽已是深秋时分,但时不时可

见蚊蝇在嗡嗡地飞。

操作台的房间更是不堪入目,垃圾、拖鞋、衣服满地,拆开的坚果原材料杂乱无章地堆放着,有些坚果原材料已潮湿发霉。生产加工过程无任何消杀措施,工人们都是徒手抓取分装,操作台上部分未封口的坚果小包装里,夹杂着头发、杂物等。

总案值达2600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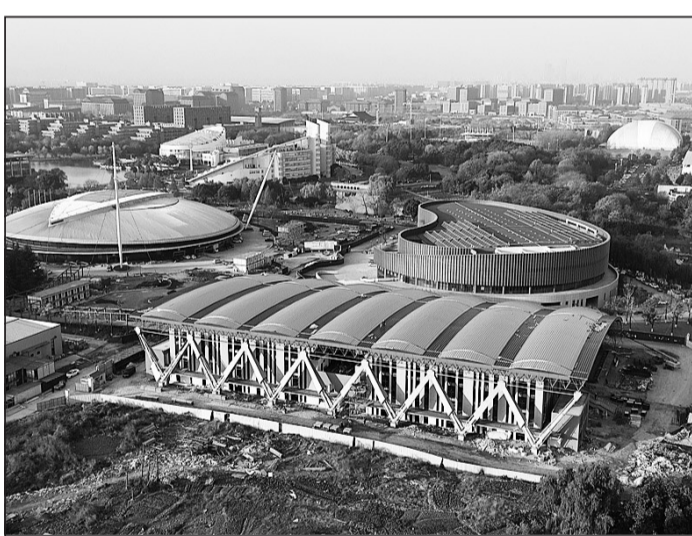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审讯、调查等工作的有序推进,案件细节也逐渐清晰明朗。这是一个由刘某华、潘某辉夫妇组织生产,其弟弟潘某斌夫妇、大姑子肖某弟等人负责销售的家族式犯罪团伙。

刘某华现年45岁,妻子潘某辉现年43岁,夫妇俩走南闯北,在生意场上摸爬滚打多年,期间挣过大钱,也欠过巨额债务。刘某华在当地是个能人,与各界人士交往甚密,人脉广泛。2018年11月,夫妇俩用丈夫兄弟的名义,在老家冷水江注册开了家生产坚果的食品公司,但因为品牌影响力有限,一直处于亏损状态。

2019年5月,眼看公司难以为继,夫妻俩决定冒充某知名“网红”品牌,谋取高额利润。为扩大销售规模,两人还用工人身份,在电商平台开设了10余家店铺,以低价、拼单等优惠为噱头,将这些假冒伪劣坚果,以远低于市场正品的价格,销售至全国10余个省市。

警方根据目前已掌握的发货订单、电商平台数据等,初步计算总案值达2600多万元。

目前,刘某华、潘某辉夫妇等15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新馆亮相

12月16日一早,杭州亚运会篮球比赛热身馆的施工队迎着朝阳在屋里屋外忙个不停。热身馆由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游泳池附房改建而成,2022年杭州亚运会后将作为浙大的校内体育运动设施永久保留。
潘海松 摄

疯狂盗窃 6辆“僵尸车” 如此“不问自取”, 后果很严重

本报记者 张宇洲
通讯员 童盈芳 罗炜协

本报讯 男子盯上停放在路边或停车场久久无人挪动或使用的“僵尸车”,一口气偷了6辆。如此“不问自取”的做法,换来了刑罚。近日,慈溪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今年6月1日,慈溪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,一家典当行停在某停车场的2辆奇瑞轿车不见了踪影。案子并不难破,警方根据监控,很快锁定了嫌疑人。

当天晚上,嫌疑人苗某再次盗取一辆皮卡时,被警方抓个正着;约2个小时后,另一名涉案男子王某(另案处理)也被抓获。据悉,当晚这两人第一次联手作案,由王某寻找“僵尸车”,将车辆照片、定位等发给苗某,再由苗某联系拖车将车拖走。

在此之前,苗某都是单独行动。典当行的2辆奇瑞轿车,就是苗某于5月22日上午偷的,此后他将车辆转卖给废旧车辆回收场。尝到甜头后,苗某接二连三作案,共偷了6辆“僵尸车”。经鉴定,苗某窃得的车辆中,价值最小的五菱面包车值500元,残值最贵的皮卡车值3500元。

案发后,除了已被当废品卖掉的2辆奇瑞轿车,其余被盗车辆均被追回。苗某事后称,自己刚从工厂辞职没多久,看到高价回收废旧车辆的广告后,动起了偷“僵尸车”的歪脑筋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这些长期放在室外的车辆,尽管无人问津,但擅自处理依然属于盗窃行为。最终苗某因犯盗窃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,缓刑2年4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;其违法所得,继续予以追缴,退赔相关被害人。

两培训机构经营者因择校“关系费”闹上法庭 法院:不法收入,收归国库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江萱

本报讯 近日,因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,吕伟与朱杰闹上法庭。就在两人争执不已时,法院宣布,案涉款项属于不法原因给付,不受法律保护,双方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家。这是怎么回事?

吕伟与朱杰各自经营着一家培训机构。因为每天跟学生家长打交道,他们知道家长都想让自己的孩子读名校,但苦于学区不符合等因素达不到入学条件。两人觉得,这其中有发财的门道,于是找到了另一家教育机构负责人黄武,让他找找门路。

黄武打包票说自己“有关系”,“绝对能办成”。之后,黄武找到他的朋友曾某,两人一拍即合,随即开始通过吕伟、朱杰向多名学生家长收取帮助入名校的“关系费”。吕伟、朱杰本为牟利,在黄武报价的基础上,又向学生家长加价,从中赚取差价。

但事实上,黄武、曾某并没有所谓的“关系”,两人的想法和吕伟、朱杰一样,就是“捞钱”。想要入学的家长们,当然没能读上名校,随后东窗事发。

见黄武、曾某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抓,吕伟怕自己受牵连,便向他经手的3名家长退赔了52万元,并取得了谅解。之后,法院判决黄武、曾某犯诈骗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

个月、10年,均并处罚金10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吕伟、朱杰,公诉机关认为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不符合起诉条件,决定对两人不起诉。

一波刚平,一波又起。原来,吕伟、朱杰并没有就此罢手。吕伟觉得,自己退赔52万元吃亏了,要求朱杰退还他通过朱杰转给黄武的“关系费”,并将朱杰告上杭州江干区法院,要求返还44.5万元。

对于吕伟的诉求,法官认为,本案双方均确认案涉款项交付的目的,是用于为不符合入学、转学条件的学生违规办理入学、转学所需,双方对于实际请托事项依法不能办理的事实属明知,也知晓各自流转的款项用于不正当用途,因此案涉款项属于不法原因给付,不受法律保护,故对原告要求返还款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同时,依据合同法第59条,“当事人恶意串通,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,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、第三人”。

据此,法院发出民事制裁决定书,认为双方属于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行为,由此取得的财产应当收归国家所有。鉴于原告吕伟已将其从家长处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,法院决定对被告朱杰从中获利的款项予以追缴、收归国库。

(文中人名均为化名)